

懲戒案例 3-2

摘要：

都市計畫科技師何○○以甲顧問有限公司為執業機構期間，同時任職於乙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乙公司辦理○○部○○局 95 年至 98 年「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職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局以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及行為時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為由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停止業務 6 個月，因被付懲戒技師未申請覆審而告確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9021201 號

被付懲戒人：何○○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都市計畫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甲顧問有限公司（被付懲戒人自 98 年 6 月 15 日起停止執業）
執業機構地址：○市○路○號○樓之○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主 文

都市計畫科技師何○○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局以被付懲戒人登記於甲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執行都市計畫技師業務期間，有同時任職於乙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設○市○區○路○號○樓之○，下稱乙公司），並擔任乙公司辦理該局 95 年至 98 年「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職務，涉嫌違反 101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前（行為時）之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規定，而涉有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

公布前（行為時）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之禁止行為，爰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以 99 年 2 月 3 日工地字第 09900061050 號函檢具事證移送懲戒。

二、另基於前開同一事實，查被付懲戒人前開行為亦涉嫌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需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規定，而同涉有前開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4 月 12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摘要如下；另本會依 101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11 月 30 日工程懲字第 10100448500 號函通知被付懲戒人於本會審議時到場陳述意見，被付懲戒人未到場：

一、被付懲戒人雖領有都市計畫技師執業執照，並以甲公司為執業機構，惟被付懲戒人自任職於甲公司迄至 98 年 6 月 15 日離職期間均未執行任何技師業務，並未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

(一)按技師法第 12 條規定：「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又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準此，技師執行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等業務時，不得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換言之，若非執行技師業務者，則無（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適用，合先敘明。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雖領有貴會核發之技執字第 005628 號技師執業執照，於 94 年 3 月 23 日起以甲公司為執業機構，惟任職於甲公司期間，其工作內容尚未涉及任何技師業務。且被付懲戒人擔任○○部○○局「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計畫」計畫主持人之工作，其工作內容為「代表本公司為本專案計畫之總負責人，對內督導核實計畫之執行，對外與○○局及各相關單位進行決策之協調」，此有○○部○○局 95 至 98 年度「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計畫」工作計畫書中表 4-1「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任務分工執掌表可憑，足證被付懲戒人擔任計畫主持人期間不涉及執行技師業務。既然被付懲戒人無論於甲公司抑或擔任計畫主持人期間均未執行都市計畫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都市計畫有關之事務等執業業務，觀諸上開規定，本件自無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適用。

二、被付懲戒人擔任「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計畫」計畫主持人，並未涉及執行技師業務，且無礙於技師專注於技師業務，亦無礙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

管理，工程技術服務品質之提高及公共安全之維護，並無違反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情事：

- (一)按「技師事務所執業技師如以受聘方式擔任工程顧問公司依品管要點規定派駐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之受訓合格監工人員，若不涉及執行技師業務，且無礙於技師專注於技師業務，就技師法規定，尚無不合。」貴會 95 年 5 月 29 日工程管字第 09600170890 號函及 97 年 10 月 30 日工程管字第 09700450370 號函分別著有明文；次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健全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管理，提高工程技術服務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是以，若無礙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管理，工程技術服務品質之提高及公共安全之維護，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規定，應無不合，先予敘明。
- (二)被付懲戒人擔任「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計畫」計畫主持人之工作，其工作內容為「代表本公司為本專案計畫之總負責人，對內督導核實計畫之執行，對外與○○局及各相關單位進行決策之協調」已如前述，該工作項目並未涉及執行技師業務，且無礙於技師專注於技師業務，揆諸前開函釋，自與技師法規定，尚無不合。
- (三)又被付懲戒人無論任職於甲公司抑或擔任計畫主持人，其工作內容均未涉及任何技師業務之執行，觀乎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立法目的，被付懲戒人所為並無礙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管理，工程技術服務品質之提高及公共安全之維護，故無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可能。

三、由於甲公司擔任○○部○○局 95 年至 98 年「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計畫」專業顧問團隊之一員，被付懲戒人始受甲公司之支配擔任該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符合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專任之規定，貴會之指摘，顯有誤會：

- (一)按「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需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本條例第 13 條所稱專任，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亦屬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所定「專任」之執業技師。
- (二)經查，甲公司為乙公司之下包廠商，於○○部○○局「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計畫」中擔任專業顧問團隊之一員，此有○○部○○局 95 至 98 年度「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計畫」工作計畫書中圖 4-1「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組織系統圖可證，而任職於甲公司之被付懲戒人因受甲公司之支配於上開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一職，符合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之情形，自屬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3 條所規定之「專任」人員，經核，並無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情事。
- (三)再按「……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定有明文。因甲公司擔

任○○部○○局「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計畫」專業顧問團隊之一員，故被付懲戒人配合完成該計畫自屬甲公司之業務，而自○○部○○局 95 至 98 年度「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計畫」工作計畫書之人員配置觀之，被付懲戒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之期間僅為每年 2 個人月，參諸前揭規定，被付懲戒人擔任該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並無違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兼任甲公司以外之其他業務，貴會所認定之事實，顯有誤會。

四、再者，乙公司與○○部○○局 95 至 98 年度「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計畫」之合約性質上係屬私法契約，契約之一方是否依約履行乃合約之爭議，要與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無涉，不得驟以能否履行私法契約作為有無違反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要件。至於勞保投保之情形乃各該公司依勞保相關法令辦理投保，與技師法系、性質及要件均屬不同，不可混為一談。

五、被付懲戒人所領有貴會核發之技執字第 000000 號技師執業執照於 98 年 6 月 15 日業經註銷在案，被付懲戒人現已不具執業技師身分，併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於甲公司任職期間及擔任○○部○○局「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計畫」計畫主持人期間，均因未執行任何技師業務，並無涉及執行技師業務，亦未悖於技師專注於技師業務之目的，其雖任職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亦無違反管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提高工程技術服務品質、維護公共安全等立法目的之可能，且被付懲戒人係因甲公司之支配始於該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一職，亦未違背專任規定。是以，被付懲戒人確實嚴守執業技師身分，遵守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及技師法等相關規定，並未有技師兼任及影響執業機構繼續性作品質等情，交付懲戒意旨所述誠屬誤會，盼請貴會釐清真相，還原事實為是。

理 由

一、按「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本條例第 13 條所稱專任，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不同之技師業務。」、「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顧管條例）第 13 條、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101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前（本案行為時）技師

法施行細則第 3 條、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本案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另本法 100 年 6 月 22 日全文修正，本懲戒案據以作為懲戒之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納入修正後本法第 7 條第 2 項予以規範，又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酌作標點修正，其實質內容並未變更；至於規範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懲戒之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雖有修正，惟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之情事，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仍為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並未變更。即技師法修正後技師有違反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之行為，仍屬應受懲戒之事由，併予敘明。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領有本會 92 年 4 月 30 日核發之技執字第 005628 號技師執業執照，登記於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都市計畫工程科技師業務，94 年 3 月 23 日變更執業機構為甲公司，迄 98 年 6 月 15 日註銷前開執業執照。次按顧管條例第 13 條規定，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另前條所稱「專任」，依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係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是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除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情形外，原則上不得兼職。據此，依前開顧管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被付懲戒人應專任於執業登記之甲公司，並於甲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始符顧管條例第 13 條之專任規定，合先敘明。

三、按被付懲戒人雖於書面答辯認其無論係任職於甲公司，亦或擔任「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計畫」計畫主持人期間，均未涉及執行技師業務，並以甲公司為乙公司下包廠商，於系爭計畫中為專業顧問團隊之一員，其係受甲公司之支配擔任系爭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故配合完成系爭計畫自屬甲公司業務等節為由，自認未違反上開顧管條例及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惟查被付懲戒人於擔任甲公司執業技師期間（94 年 3 月 23 日至 98 年 6 月 15 日止），確有自 9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6 月 15 日註銷甲公司執業執照之日止，另同時任職於乙公司情事，此有○○部○○局 99 年 2 月 3 日移送函檢附之被付懲戒人以乙公司為投保單位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在卷可稽；次查○○部○○局 95 年「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計畫」工作計畫書，就計畫主持人之條件載明「該人員於投標時應為投標廠商之在職人員」（查系爭計畫投標廠商為乙公司），被付懲戒人有任職於乙公司之情事，洵堪認定。復查被付懲戒人答辯書附件 1 檢附之上開計畫工作計畫書表 4-1「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任務分工執掌表所載稱計畫主持人（辦公室主任）之工作執掌係代表本公司（應為乙公司）為本專案計畫之總負責人，對內督導核實計畫

之執行，對外與○○局及各相關單位進行決策之協調，又於專業背景欄位表明其為「都市計畫技師」，被付懲戒人於擔任計畫主持人期間，對外均係以系爭計畫之得標廠商，即乙公司之名義，執行上開計畫案相關工作，而非被付懲戒人辯稱其係代表甲公司。復參被付懲戒人答辯書附件 3 檢附之上開計畫工作計畫書圖 4-1 組織系統圖及圖 4-8 計畫管理關聯示意圖所示，上開計畫係由乙公司透過推動辦公室主任—副主任—組長之垂直式分層管理架構運作，至於甲公司則為專案顧問團隊，被付懲戒人為計畫主持人並不受專案顧問團隊之支配，與被付懲戒人辯稱其係受甲公司之支配擔任上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自屬甲公司業務等情節不同，顯難憑採。爰被付懲戒人自 9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6 月 15 日止，有兼職於其執業機構以外之乙公司，並有擔任該公司辦理上開○○部○○局 95 年至 98 年「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職務等情事，已有上開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所稱「兼任甲公司以外其他職務」情形，其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受聘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規定之作為義務，核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至灼。

四、另被付懲戒人於 95 年至 98 年間擔任乙公司辦理上開○○部○○局「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計畫」之計畫主持人，雖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辯稱其任職甲公司期間，其工作內容尚未涉及任何技師業務，且其擔任上開計畫主持人之工作內容亦不涉及執行技師業務，自無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適用等語，經查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立法理由（於民國 75 年 11 月 10 日修正新增）略以：「……為使技師專注於業務，並利技師之管理，明定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而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雖得執行不同之技師業務，惟其執業機構仍以同一為限。」，參前開立法理由所示，本條立法目的係為使技師專注於業務，爰限制技師僅得於單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另本條前段「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規定關於「執行業務」之認定，查本會於 90 年 7 月 12 日所作（九十）工程企字第 90026181 號令解釋略以「……技師僅得就本法（技師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方式擇一執行業務，又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規定『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係指執業技師僅得於其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機構提供技術服務，並不得另於其他機構兼任職務從事『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所定範疇之技術事項。機構（技術顧問機構、技師事務所）如受委託辦理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所定事項所進行之各項作業，應由執業技師為之或於其指導下完成，並由該執業技師負專業責任，爰實際辦理或負責該工作者之行為，自應認定其已涉執行技師業務，如該機構並非此技師所領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機構，該技師即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段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之規定。……」，參照前開解釋令意旨，可知技師若以某機構代表之名義辦理或負責該機構執業技師有關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所定該科技師相關技術事項，即屬於該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之行為，並不以該技師是否登記為該機構之執

業技師為必要，否則將使技師以不登記為該執業機構之執業技師而規避本條規範，如此將無法落實本條「使技師專注於執業登記機構業務」之立法目的。復查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後附之○○部○○局「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工作計畫書表 4-1 任務分工執掌表內容，計畫主持人（辦公室主任）之工作執掌包含「代表乙公司為本專案計畫之總負責人，對內督導核實計畫之執行，對外與○○局及各相關單位進行決策之協調」，另同表亦表彰被付懲戒人具「都市計畫技師……」等專業背景。次查同答辯書後附之工作計畫書圖 4-1 組織系統圖，乙公司為執行上開計畫，而針對計畫工作內容成立 6 組專業分組並責成各相關專長之專職人員辦理，其中用地規劃及租售組之成員多為都市計畫技師，又查○○部○○局 95 年至 98 年之上開計畫工作計畫書中，對於各相關人員之配置亦說明均包含須具都市計畫專長之工程師及助理工程師等相關專職人員，且同工作計畫書表 4-2 組長級以上人員簡歷表亦載明被付懲戒人為都市計畫技師，並表彰其具工業區等土地開發及都市計畫等專長，則系爭計畫案尚包含都市計畫科技師之業務範疇，被付懲戒人上開工作執掌為系爭計畫之總負責人並須對內督導核實計畫之執行等項目，核屬行為時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都市計畫科技師「計畫管理及本科技術相關之事務」等事項。據此，被付懲戒人以甲公司為其執業機構期間，另同時任職於非其執業機構之乙公司並有於該公司執行都市計畫技師業務情事，亦同時違反行為時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規定，核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爰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至於被付懲戒人援引本會 95 年 5 月 29 日工程管字第 09600170890 號函及 97 年 10 月 30 日工程管字第 09700450370 號函以資抗辯乙節，查本會前開解釋函內容，其函釋對象為以技師事務所為執業機構之技師，所稱情節為以受聘方式擔任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依品管作業要點規定派駐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之受訓合格監工人員，且明定尚須不涉及執行技師業務且無礙於技師專注於技師業務，始得認無違反本法規定，核其函釋對象及情節均與本案不同，爰所辯礙難憑採。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自 94 年 3 月 23 日起以甲公司為執業機構，僅得於該公司執行都市計畫科技師業務，惟其擔任甲公司執業技師期間，自 9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6 月 15 日止，另同時任職於乙公司，且擔任該公司承攬○○部○○局 95 年至 98 年「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負責規劃統籌該計畫相關資源並對內督導計畫執行等工作，已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需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及行為時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規定，核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之禁止行為，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自始主觀認其上開行為均未涉及執行技師業務，故

認未違反上開顧管條例及行為時本法施行細則規定，顯係其對法令有所誤解，核其動機難謂有違法之故意，惟被付懲戒人對執業法令所訂作為義務並無不能遵守之情事，仍屬有過失，又其違法期間長達 44 個月之久，違法情節非屬輕微，爰決議停止業務 6 個月，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 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黃東焄（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黃淑嬌（具法學專業）

委員 陳文全（具法學專業）

委員 黃仁鋼

委員 張雅惠（具法學專業）

委員 林仕修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林光基（具法學專業）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請假）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

委員 周子劍（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林啟賢（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王偉宇（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陳逸如（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劉彥忠（技師公會代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振川

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